990204 有關第 95217703 號「汽車皮帶輪拆卸工具」新型專利舉發事件（98 年度行專訴字第 52 號）（判決日：98.10.08.）

爭議標的： 進步性專利要件

系爭專利： 「汽車皮帶輪拆卸工具」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判決要旨：一、按關於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於訴願程序中所提證據 1 及在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提補充證據 1、2、3，為新證據而非補強證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依作成時事實及法律狀態，原無違誤；惟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新證據之組合，經本院審酌後，認已足證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而有違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是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已無可維持。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 相關證據

舉發證據 1：系爭專利專利公報影本。

舉發證據 2、3：94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4206194 號「用以取卸軸承之工具」專利公報及說明書影本（以下簡稱引證 1）。

舉發證據 4：73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美國第 4429447 號「Bearing cup installing tool」專利公報（以下簡稱引證 2）。

舉發證據 5：84 年 5 月 30 日公告之美國第 5419027 號「Puller」專利公報（以下簡稱引證 3）。

訴願證據 1：引證 1 實物之主要構成部分。

2. 爭點說明

原告認為被告與訴願決定機關之處分，在認事用法上均有其違誤之處，為便於審理，茲將爭點臚列如次：

(1)被告有漏審情事

被告之處分理由第（四）點謂「…故原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已不存在，引證 1 結合引證 3 的理由不予論述」，而詳酌原處分之其他理由，復均對原告所提之引證 3 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據力漏未判斷，顯有漏未審查之事實存在。

(2)訴願證據1之否認違背經驗法則

被告於98年1月21日所提之訴願答辯書理由第2點及訴願決定書理由書第5頁末段至第6頁第2行間，均對原告於訴願階段所提出作為引證1補強證據實物之訴願證據1，持該實物欠缺引證1之環件、撓性體與限位塊，據以否認其為引證1實物之理由，顯悖於經驗法則。

(3)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之請求項所載技術內容中與該原告所提之各項證據相較，其差別僅在於系爭專利有以「150°～175°夾角」之數值限定，惟，是項數值限定僅為數值之單純限定，並不具有技術上的實質意義，其整體技術內容仍屬不具進步性專利要件。

3.被告漏未審酌相關證據

參加人於96年8月7日之更正行為，乃係刪除原請求項第2項，並將原請求項第2項所有之內容置入原請求項第1項，亦即，被刪除者乃係原請求項第2項，而非原請求項第1項。對於是項更正，原告函覆被告稱「被舉發人之更正係將原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技術內容併入原所依附之獨立項中，對是項之更正，舉發人認為其仍欠缺法定專利要件，詳細之舉發證據及理由，舉發人均已於原舉發理由及證據中主張甚明」，亦即，原告係謂是項更正之「技術內容」仍屬欠缺專利要件者，並未指稱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仍與原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相同，亦即，原告並未有明示或默示捨棄對於原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主張之證據及理由。惟，被告竟逕以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等同於原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即以原告對已經參加人捨棄之原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主張之理由及證據，作為審查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之基礎，在邏輯上已有矛盾之處。再者，原告於舉發理由中以引證1與引證2之結合，及引證1與引證3之結合，分別用來證明原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第2項不具專利要件之主張，在參加人將原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納入原第1項之更正行為下，引證3亦應被同等對待地被納入與引證1結合引證2的證據資料中一體看待。被告依法負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縱不究其是否已依法為證據之調查，竟對原告所已提出之引證3以及引證1結合引證3之主張視而未見，其違法之情事至為明顯。

4.訴願證據應被採認被告與訴願決定機關在其理由中均指出該實物在「基部、夾顎及定位軸部分與引證1尚屬相符」，意即肯認該訴願證據1確與引證1之主要構成部分相同，據此，當即得認定該訴願證據1確係該引證1實物之主要構成部分，此乃由該訴願證據1所可輕易認定之事項，而所需要的亦僅為一般的經驗法則，並無需特別經驗方得為之，是以，原告認為該訴願證據1屬該引證1技術內容主要構成部分之實物乙節應堪認定。

5.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1)關於系爭專利螺桿與基盤螺接技術乙節：

引證 1 在說明書第 7 頁第 3 段係謂「該定位軸(50)係具有一適當長度的桿狀軸體(51)，而以桿軸一端同軸於該曲率中心(22)之方式，軸設於該主體(21)上」，顯然地，該引證 1 已揭露了軸體（相當於系爭專利螺桿）與主體（相當於系爭專利基盤）「軸向接合」之技術內容；更進者，該訴願證據 1 尚可證明，該引證一之「軸向接合」事實上即為「軸向螺接」。且，該引證 2 的 driving handle(15)與 central section(25)二者間係清楚的揭露係採「軸向螺接」之技術內容。而原處分理由認為「引證二的驅動柄 15（driving handle）螺固於交叉頭部 16（更精確的說應是 central section 25)的構造與系爭專利案螺桿與基盤螺接的結構不同」，惟該引證 2 的軸向螺接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述的軸向螺接，究竟有何不同？事實上，二者均係以一桿狀體外周所環設的螺牙，螺接在一塊狀體所設的螺孔中，達到「軸向螺接」結合的空間型態，同是軸向螺接，何來不同。

(2)關於系爭專利斜向導引面與彎鉤外緣弧面銜接技術部分

原告認為：斜向導引面與外緣弧面間並無銜接技術可言，其僅係對單一元件側面形狀的描述而已，從製造上來看，僅需以模具即可完成系專利所言使斜向導引面連接外緣弧面的形狀延伸，並無任何「銜接技術」之可言。再者，系爭專利之導引面與外緣弧面間之延伸連接，其主要係在使導引面呈斜向而達到導引之目的。而事實上，該引證 1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中，其插刃(33)雖以刃為名，但其具體技術內容仍為勾狀體，而等同於系爭專利之彎鉤(22)，且引證 1 之圖式，亦清楚的揭露其插刃(33)之兩側係呈斜向，並延伸至與本體(31)側邊端面，亦即，引證 1 已經揭露了與系爭專利相同的技術內容，二者間並無任合實質上的差異。

(3)關於系爭專利導引面(26)與側面(24)間特定角度夾角部分

引證 1 插刃(33)側邊的斜面與其附麗本體(31)側面間亦呈現鈍角的夾角角度，縱該引證 1 並未揭露其具體的角度數值，充其量亦僅能認為該引證 1 所揭露的技術內容是系爭專利的上位概念，而上位概念的揭露雖並不當然導致下位概念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但也不當然表示下位概念即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而仍應進一步審究。

(4)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所請求保護之技術內容，依據參加人以系爭專利說明書第一圖自認的習用技術內容，以及原告所提之各該舉發證據，其顯已足證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有別於參加人自認之習用技術與各該舉發證據者，僅有其特別限定之「150°～175°」角度數值部分而已。惟，就是項數值之限定，揆諸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全部內容，均未見其對該項範圍數值限定所得導致之突出或顯著功效有任何之說明，倘推定其係便於導引滑入待勾卡物孔洞之功效，則僅需鈍角即可達成，亦即該引證 1 所公開的鈍角技術即得完成，並非該特定的角度數值方得以達

成，顯然，在功效上，系爭專利並未有更新或更佳的效果顯現，自難以此認定其具有進步性。

6.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原告茲再提出一獨立之爭點：

⑴證據部分：

補充證據一：訴願證據1相同之實物乙組，其上刻有舉發證據2、3之專利權人之名稱。

補充證據二:係舉發證據2、3專利權人之型錄影本,其上型錄編號No.650 200者即為該補充證據1。

補充證據三: 係舉發證據2、3專利權人向其製造商下單訂貨之invoice,其日期為95年8月14日,在第二頁標記處即為該No. 650 200之訂貨資料。

⑵由上開補充證據足以證明，該舉發證據2、3所揭物品之商品乃係已於系爭案申請前即已有因販賣行為而公開，亦足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

7.就原告本案準備程序所提三項證據方法中關於新證據部分,就其具體理由予以補充敘明如次：

(1)就以系爭專利第一圖與舉發證據2、3與訴願證據1之組合部分

系爭專利雖未以兩段式之吉普森式形式外觀為其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而欠缺「其特徵在於」之用語，惟，就其記載之整體內容觀之，其係將關於上述第一圖已揭露之技術內容於分號之前連續記載，並另起一段，特別指明「該導引面與該側面間的夾角係界於150°～175°之間」的記載內容，可以推定其係採取與上述吉普森式寫法為實質相同的兩段式形式，是以，由系爭專利之專利說明書已自承為習用的技術內容為基礎,可以確認,本件系爭專利之主要技術特徵係僅在於「該導引面與該側面間的夾角係界於150°~175°之間」乙節而已。而是項角度限定，原告於舉發程序以來，即一再主張該角度僅係簡單的數值限定而已，相較於系爭專利所應用的技術領域而言，其並不具有進步性，其因有二：

第一、請參閱系爭專利第二圖與第三圖所示，系爭專利所應用的皮帶輪(9)，其孔洞(904)係遠大於彎鉤(202 、22) 之外徑，要將彎鉤插入根本沒有任何困難度存在，而系爭專利所謂的「導引面與側面間夾角呈鈍角之狀態」，從系爭專利第二圖與第三圖觀之，根本毫無發揮其所宣稱功效之餘地。

第二、系爭專利所謂之導引斜面(26)與其側面(24)間相夾150°～175°角度之具體型態,係與引證1之本體(31)與插刃側面間相夾呈鈍角之型態相同,更具體的比較是,系爭專利的彎鉤(28)外徑，是從其與鉤爪(20)連接的一端，往另端方向漸減延伸，而該引證一的插刃(33)亦係自其與本體(31)連接的一端，往另端方向以外徑漸減之方式延伸，顯然，二者之技術內容係為相同。因

此，原告認為，透過系爭專利之第一圖去解釋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所得到之系爭專利之主要技術特徵，該主要之技術特徵復為該引證 1 所已公開，因此，系爭專利應屬不具進步性專利要件之技術內容。而訴願證據 1 乃係為該引證 1 之實物，用以輔助證明該引證 1 之具體構造。

(2)就以於該準備期日所提補充證據 1、2 及 3 之組合部分

補充證據 1 係與該訴願證據 1 為同一之物品，均係該引證 1 之實物，因此，上開關於該引證 1 的具體理由陳述，於本項爭點中原告亦為相同的主張；而各該補充證據 2 及 3 則為證明該補充證據 1 公開時間之證明。而該補充證據 1 作為一項獨立證據方法，其公開之事實則係由各該補充證據 2、3 證明該補充證據 1 乃係因販賣而構成公開，其時間點則係於 95 年 8 月 14 日(AUG. 14,2006)，而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更需加以說明的是，由該補充證據 1 之實物觀之，其構成乃係與系爭專利完全相同，特別是在被告一再著墨乃屬習知與一般公知技術的「系爭專利螺栓(30)與基盤(10)呈螺接」乙節，由該補充證據 1 已可清楚證明，而事實上，此等事項乃係參加人於其原專利說明書中已經自認乃屬習知技術之事實，豈料被告與訴願決定機關卻一再執此已屬習知技術之內容作成不利原告之處分。

（二）智慧局主張

1. 起訴理由稱原處分機關審定理由（四）對原告所提引證 3 證據能力及證據力漏未判斷，有漏未審查之情事存在云云；查原告係主張引證 1 組合引證 3 證明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引證 1 組合引證 2 證明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不具進步性，然被舉發人於 96 年 8 月 7 日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係將附屬項第 2 項併入第 1 項，故已無原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系爭標的，原告於 97 年 5 月 30 日回函本局針對該更正本表示意見，僅稱舉發證據理由已於原舉發理由中主張甚明，既然原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已不存在，則被告原處分不再論究該筆不存在系爭請求項之技術特徵，並無漏未審查之情事。
2. 起訴理由稱被告訴願答辯和訴願決定書，均對訴願階段訴願證據 1 實物欠缺引證 1 的環件、撓性體與限位塊，而否認其為引證 1 的實物，違背經驗法則云云。查原告訴願階段所提證據 1 並無引證 1(即舉發證據 2、3)所載環件、撓性體、限位塊等元件構造特徵，且無日期可供證明其係系爭專利申請前既有之技術，實難勾稽認定其為舉發引證 1 的實物，且引證 1 既已被審定認為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縱原告於原處分審定後提出的實物與引證 1 完全相同，亦無改其不足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的事實，況原告訴願時所提出的證據 1 實物欠缺引證 1 的環件、撓性體與限位塊，故被告不採原告於訴願階段所提之證據 1 實物，並無違經驗法則之情事。

3. 起訴理由稱引證 1 的軸向接合和引證 2 的軸向螺接和系爭專利並無不同；系爭專利的導引面與外緣弧面間之延伸連接，與引證 1 的插刃為呈斜向的鉤狀體相較，等同於系爭專利的彎鉤，二者無實質上的差異；系爭專利的導引面與側面間特定的角度夾角，引證 1 插刃側邊斜面與本體側面間亦呈鈍角夾角度，引證 1 揭露者為系爭專利的上位概念云云。查系爭專利與引證 1、2 技術特徵的比對，並非侷限於軸向接合關係而已，而係比對整體結構組合間的差異，又引證 1 本體與插刃除了未揭露系爭專利導引面與該側面間的夾角係界於 150 °～175 °之間的構造外，系爭專利以螺桿與基盤螺接，且於彎鉤之側面末端處藉由一斜向導引面與該彎鉤之外緣弧面銜接的結構，與引證 1 夾顎設有定位槽供限位塊嵌置不同，故系爭專利與引證 2，2 者構造不同，且引證 1 與系爭專利亦無上下位技術概念關係。
4. 原告於準備書狀中訴稱其所提樣品為引證 1 的實物，故由系爭專利第 1 圖及引證 1 和實物可知，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云云。查引證 1 的定位軸 50 軸接於主體 20，與原告所提實物定位軸採螺栓結構方式不同，實難勾稽認定其為舉發引證 1 的實物，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5. 原告於準備書狀中稱引證 1 組合引證 2，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云云。查引證 1 驅動柄 15 係螺固於交叉頭部 16，與系爭專利不同，另引證 1 本體與插刃與系爭專利斜向導引面 26 與該彎鉤之外緣弧面 28 銜接技術亦不同，且引證 2 的驅動柄 15 係螺固於交叉頭部 16，與系爭專利螺桿與基盤螺接的結構不同，引證 1 和引證 2 的組合無法達成系爭專利鉤爪彎鉤易於滑入汽車皮帶輪弧形孔的目的及功效，系爭專利非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引證 1 組合引證 2 可輕易完成者，引證 1 及引證 2 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6. 原告於準備書狀提補充證據 1 實物及補充證據 2 型錄和補充證據 3 的發票，稱引證 1 的實物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即已因販售而公開，足證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云云。查原告所提樣品實物經與引證 1 的申請專利範圍比對，實難認定其即為引證 1 的實物；惟原告於準備程序庭中稱依系爭專利第 1 圖與該實物的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的主張，經法院認定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新證據，故囑被告予以答辯，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答辯；按補充證據 3 為原告於行政訴訟中當庭提供之外文書證，若經法院調查為真正，則依其發票日期 2006 年 8 月 14 日可知其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2006 年 10 月 4 日，補充證據 1 實物及補充證據 2 型錄上均有 650200 的產品型號，故可認定其為關聯證據，由該等補充證據中可見有系爭專利的基盤、三鉤爪及一螺栓，系爭專利於鉤爪另一端形成一彎鉤，亦已見於系爭專利所載習知技術，系爭專利於側面末端處藉一斜向導引面與該彎鉤之外緣弧面 28 銜接，夾角界於 150 °～175 °的構造，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運用引證 1 和補充證據所揭示之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故由補充證據與系爭專利所載習知技術的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二、本案爭點

(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依作成時事實及法律狀態，有無違誤？

(二)原告於訴願程序中所提證據1及在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提補充證據1、2、3，究為補強證據或新證據？其與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習知技術及引證1之組合，是否足證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一) 按關於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依作成時事實及法律狀態，並無違誤：

原告舉發理由主張：1.引證1可證系爭專利原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2項不具新穎性；2.引證1組合引證3可證系爭專利原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3.引證1及引證2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原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不具進步性。經查：

1. 參加人於96年8月7日提出系爭專利申專利範圍更正本,從形式上觀察，係將原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載文字併入第1項，惟第1項為獨立項，第2 項為依附第1項之附屬項，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規定「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故本件更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實質內容係刪除第1項，將原第2項之附屬項技術特徵（含第1項之技術特徵）改以獨立項請求，更正前之第1項已不存在。又系爭專利原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既已不存在，則就引證1是否可證系爭專利原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新穎性，或引證1組合引證3是否可證系爭專利原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已無論究必要，原處分表明不予論述，自無違誤。原告訴稱原處分有漏未審酌之情事云云，並非可採。

2. 由引證1第1圖可知，插刃(33)結構設計目的僅在於插入軸承之用，故插刃(33)側面為一表面，無特別之設計，非如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鉤爪一端為導引面(26)和側面(24)兩表面之結構特徵，且系爭專利限定在特定之夾角範圍，藉此方便應用於較小尺寸之皮帶輪將彎鉤(22)滑入皮帶輪之弧形孔，是原告訴稱引證一已揭露與系爭專利相同之技術內容，二者間並無任何實質上的差異云云，與事實不符。又引證1作動方式係利用插刃(33)插入軸承，並調整撓性體(41)之內徑，使夾顎(30)緊箍固定軸承,再先藉由工具動力驅動定位軸(50)而拖出或敲擊出軸承，此與系爭專利係用扳手等工具輔助旋轉螺栓(30)，使基盤(10)逐步地沿螺栓(30)軸向位移，完成皮帶輪之卸除作業，在兩者結構設計差異產生

運用上截然不同之功能。是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原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不具新穎性。

3. 引證 2 為一軸承安裝裝置，故其 Fig.4 驅動柄(15)為中心段(25)內外螺紋之螺合為固定式，故螺紋段為局部，且驅動柄(15)螺紋段末有一限位端緣抵接中心段(25)，由 Fig.6 可知，使用時直接係直接敲擊驅動柄(15)，藉此推進軸承(10)；反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螺栓(30)與基盤(10)軸向螺接係呈可供活動式樞轉螺栓(30)，使用時扳動螺栓(30)可產生螺栓(30)與基盤(10)相對運動，藉此拆卸皮帶輪，由此可知，兩者設置之方式與機制不同，原告主張引證 2 已揭露軸向螺接之技術內容理由，並不足採。是組合引證 1 與引證 2 亦無法達成系爭專利之鉤爪彎鉤易於滑入汽車皮帶輪弧形孔之目的，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之導引面與該側面間的夾角係界於 150 °～175 °間之技術內容，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與引證 2 組合之先前技顯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故原處分並無違誤。

（三）原告於訴願程序中所提證據 1 及在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提補充證據 1、2、3，為新證據而非補強證據：

1. 訴願證據 1，未見有引證 1 所載環件、撓性體、限位塊等元件，二者所揭露之技術內容既非完全相同，即難認訴願證據 1 為舉發引證 1 之的實物或其補強證據，其應屬獨立之新證據。
2. 訴願證據 1 並非引證 1 之實物，已如前述，本件訴訟補充證據 1 既與訴願證據 1 為相同之實物，則訴訟補充證據 1 亦非引證 1 之實物或其補強證據，其亦應為獨立之新證據。
3. 本件訴訟補充證據 1 之實物上刻有 MULLER WERZEUG，與補充證據 3 之 COMMERCIAL INVOICE（商業發票）其上所載之製造商名字相同；補充證據 2 係產品之型錄，其上型號 No.650 200 之產品外觀，經比對與補充證據 1 之實物外觀相同，復與補充證據 3 商業發票所載之商品型號 No.650200 相同；基上之關聯證據，足認訴訟補充證據 1 至 3 可相互勾稽。又訴訟補充證據 3 之商業發票，其上記載開立發票之日期為「2006 年 8 月 14 日」，可證訴訟補充證據 1 之實物或補充證據 2 型錄所載之商品，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5 年 10 月 4 日）前之 95 年 8 月 14 日，已有販賣行為而公開，自足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之證據。

（四）本件訴訟補充證據 1 或 2 與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習知技術之組合，足證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其說明書習知技術不同者，僅在於「該導引面與該側面間的夾角係界於 150 °～175 °之間，以提高作業方便性者。」。
2. 惟查，由習知技術之「導引面與側面間夾角為 180 °」，為提高作業方便將導引面部分削去些許使之呈一小於 180 角度，以達到導引之作用，此種技術

亦可見於本件訴訟補充證據1、2，其彎鉤末端即運用此一技術而呈漸縮導引型式之角度，因此導引佳而提高作業方便。

3. 又本件訴訟補充證據1、2與系爭專利皆為拔取器，且均可應用於汽車領域，再從結構觀之，兩者使用基盤、螺栓、鉤爪及彎鉤之基本架構亦相同；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本件訴訟補充證據1或2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習知技術之組合，即可輕易完成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且其達到功效相同，足證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依作成時事實及法律狀態，原無違誤；惟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新證據之組合，經本院審酌後，認已足證更正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而有違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是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已無可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訴請被告應作成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部分，因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始提出新證據，參加人無法及時於被告舉發審查階段斟酌是否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為兼顧參加人對舉發證據原可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階段提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程序利益，本件有待發回由被告依本院上述法律見解再為審查處分；原告訴請被告應作成撤銷系爭專利權之審定部分，並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意旨，原告在請求命被告遵照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不應准許，應予駁回。